

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文件

浙商大学生会〔2020〕19号

关于召开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请示

浙江省学生联合会：

浙江工商大学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已于2018年6月胜利召开，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《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》和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共青团改革、学生会改革工作和学生工作实际，拟于2020年10月下旬召开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。现将有关事项请示如下：

一、大会的主要任务

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学联二十七次、省学联九大的会议精神，认真总结第十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以来的工作成绩和经验，讨论和确定我校今后学生会的主要任务；修订学生会章程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委员会，夯实基础、立足服务、提升层次、开拓创新，团结带领全校青年学生深入领会我校“创新强校，特色名校，融合发

展，力争一流”的发展战略，以争创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为契机，全力以赴，为把我校建设成为特色更加鲜明、综合实力更强、全国一流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大学而不懈奋斗。

二、大会时间、地点

大会拟于2020年10月下旬在下沙校区综合楼大楼二楼报告厅召开。

三、大会的主要议程

- 1.听取校党委领导讲话；
- 2.听取和审议浙江工商大学第十四届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；
- 3.讨论修订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》；
- 4.选举产生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五届学生委员会委员。

四、会议规模

拟定出席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187名，占我校具有学籍的在校中国本科生总人数的1.22%，代表中，非校、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60%，女性代表不低于20%。大会代表按学院现有学生规模和工作需要分配。（具体代表名额分配见附件3）

以上请示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

1.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及产生办法（草案）

2.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五届学生委员会组成方案和委员候选人推荐办法（草案）

3.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

4.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五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


附件 1:

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资格及产生办法 (草案)

根据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《浙江省学生联合会章程》和《浙江工商大学学生会章程》的规定，现制定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及产生办法。

一、代表资格

（一）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中国籍全日制本科生；

（二）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，旗帜鲜明；

（三）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责任心强，有一定的参政、议政能力；

（四）学习勤奋、品学兼优，工作认真负责，思想道德品质好，作风正派，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在学校建设发展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；

（五）热爱和关心学生会工作、班级工作，积极参加各项校园文化活动，与同学保持密切联系，具有良好的群众基

础，为广大同学所信任和拥护，能反映广大同学的意见，愿意全心全意为同学们服务。

二、代表产生比例

本次学代会按照不少于本科生总人数 1%的比例由各学院选举产生，代表总人数为 187 人，各代表团的人数不少于 3 人。代表中，非校、院级学生会的学生代表不得低于 60%，女代表不得低于 20%。

三、代表产生办法

（一）代表须在校学生会的统一部署下，在各学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和学院团委指导下，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。具体办法：先以班级为单位进行推选，由所在学院学生会审核同意，学院团委以及党委审定认可，在推选的基础上由各学院召开学生代表会议选举，凡当选者，得票数应超过实到人数的半数，依得票多少确定当选。代表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0%。

（二）由各学院选举的代表，经大会资格审查小组审查认为不符合代表资格者，不作为大会代表。

（三）代表产生后，以学院为单位组成代表团，推选出代表团团长。

附件 2:

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五届学生委员会组成方案 和委员候选人推荐办法 (草案)

一、委员组成方案

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五届学生委员会由 21 名委员组成，从 23 名候选人中差额选举产生。

二、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条件

(一)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中国籍本科生；

(二) 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，旗帜鲜明；

(三)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责任心强，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；

(四) 政治素质过硬、有一定的理论水平，拥护学校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章程，关心学生生活，倾听学生呼声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得到青年学生的拥护和信任；

(五) 勤奋好学，学业优良，近两学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至少一次在本专业前 30%以内，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；思想道德品质好，作风正派，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以及学校的各

项规章制度，在学校建设发展中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；

（六）曾担任校院共青团、学生会等团学组织的骨干学生干部，或在科技、宣传、文艺、体育等方面有特长，有较强的责任感和组织工作能力，踏实肯干；

（七）为本次学代会的正式代表。

三、候选人产生办法

（一）各学院学生会听取所在学院党委意见，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，提出本单位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名单。

（二）根据各学院实际设置与具体工作开展要求，新一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23 名。

（三）校学生会组成资格审查组，对所有推荐的候选人进行初选，在初选基础上经校党委学工部和校团委审核后，提请校党委、省学联同意，正式确定委员候选人名单。

附件 3:

**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五次学生代表大会
代表名额分配表**

序号	学院	本科生人数	本科生代表数
1	工商管理学院	1260	15
2	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	661	8
3	会计学院	1209	15
4	统计与数学学院	944	11
5	经济学院	1183	14
6	金融学院	1164	14
7	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	791	9
8	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583	7
9	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	962	12
10	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	738	9
11	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	971	12
12	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907	11
13	人文与传播学院	796	9
14	公共管理学院	833	11
15	外国语学院	828	10
16	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	491	6
17	艺术设计学院	803	10
18	泰隆金融学院	100	4
	合计	15224	187

附件 4:

**浙江工商大学第十五届学生委员会
委员候选人名额分配表**

序号	学院	学生委员会 委员候选人数
1	工商管理学院	2
2	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	1
3	财务与会计学院	1
4	统计与数学学院	1
5	经济学院	2
6	金融学院	1
7	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	1
8	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	1
9	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	1
10	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	1
11	管理工程与电子商务学院	1
12	法学院、知识产权学院	1
13	人文与传播学院	2
14	公共管理学院	1
15	外国语学院	2
16	东方语言与哲学学院	2
17	艺术设计学院	1
18	泰隆金融学院	1
合计		23